SEP1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82573 日期：2025年9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且具有竞技性的钢管舞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如下：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为一名职业且具有竞技性的钢管舞者。她声称曾在巴西和美国教授钢管舞课程、获得钢管舞奖项、担任钢管舞比赛评委，并在有关其钢管舞工作的出版物中被专题报道。

A. 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确认申请人声称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四项，但认定她未证明其中任何一项的资格。SCOPS基于此理由驳回了申请，且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满足所主张的关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工作以及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其工作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8 C.F.R. § 204.5(h)(3)(iii)、8 C.F.R. § 204.5(h)(3)(iv)和8 C.F.R. § 204.5(h)(3)(vii)。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为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该人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品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品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具体依据其分别在20221[已隐去]和20241[已隐去]中获得的第一名奖项，重新主张符合该标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1
关于2022年奖项，申请人未提交颁奖组织出具的证明或信函，表明她事实上获得了第一名奖项。她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电子邮件打印件，其中列有参赛者姓名、类别和分数，但该邮件并未说明申请人获得了第一名奖项。她还提供了专业同行的信函，声称她获得了该奖项以及在SCOPS之前主张的其他奖项，但在缺乏主要证据的情况下，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见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认定：没有关于奖项的主要证据，仅有描述获奖情况的信函）。关于2024年奖项，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看起来是照片或打印件的材料，上面有申请人的姓名、“ 1 Place ” 以及手写在文件上的[已隐去]，还有艺术插图和2024年对[已隐去]佛罗里达的提及。从该提交材料中无法看出其与奖项或奖品有关，也不清楚其与申请人所从事领域中的钢管舞有关。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依据初次申请中主张的其他奖项来论证其符合该标准，我们指出她同样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支持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来自[已隐去]的证书，但颁奖实体仅以一个模糊且无法辨认的标志标识。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相当于8 C.F.R. § 204.5(h)(3)(i)条例所指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奖项或奖品。

2. “ 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8 C.F.R. § 204.5(h)(3)(iii)。

根据USCIS政策手册，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具有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更高的

1 由于申请人作为门槛事项未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本办公室将不讨论其是否证明这些奖项是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满足其举证责任时，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Id. at 376；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该标准。为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提交了关于三份已发表材料的资料。总体而言，这些提交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因为它们不符合监管要求、不具有足够的证明力，或两者兼有。

首先，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
,._____..---_____. 的文章的打印件，发表于....b~Y.....l_____._lo__,n
2025，该文章还包含副标题：I I
~-------------------------~ 该文章未列出作者，而这是该标准下法规的一项明文语言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在下方就作者身份及在
I I的任职情况所作的主张，并提交了所称作者的简历。然而，该简历并不能证明该人是刊载有关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作者。因此，该I I文章不能表明有关申请人的材料已在主要媒体上发表。2

其次，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她在2021年Record TV出镜有关的照片，她声称根据Statistica.com的图表，Record TV是巴西第二大商业电视频道。Record TV的出镜记录在一份据称的翻译文字稿中得到记载，其中申请人接受了关于钢管舞的采访。目前不清楚该文字稿是来自Record TV还是其他原始来源，因为它没有信头或其他类似的来源标识。因此，该提交材料不能证明申请人所称的Record TV出镜可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与她在2018年Rede TV出镜有关的静态照片，其中她接受了关于钢管舞的采访。记录中包含一份据称的该采访文字稿，该文字稿还声称Rede TV是巴西最大的地区电视网络之一，覆盖超过8500万人。正如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所写声明中承认的那样，该文字稿是申请人本人制作的，而非制作该采访的电视台或节目。诸如申请人文字稿之类的自利文件应附有佐证证据。参见 Matter of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裁定申请人的证言越薄弱，对佐证证据的需求就越大）。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还提交了Rede TV网络关于其收视率的信息，但她并未提供客观、独立的证据来佐证这些主张。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封面上的自利主张

2 申请人也未支持其关于I I是主要媒体的主张。她提供了Statistica.com的图表，表明~ l是2023年和2024年巴西收视率最高的电视频道。但该信息仅与电视频道相关，而与刊载申请人的相关在线出版物无关。此外，她提交了一篇来自Ask.com的文章，称I I最初是作为I I “ 巴西领先电视网络 ” 的在线平台而创办的，此后已扩展，但该文章未提供足够的细节或数据来证明I I是主要媒体。

杂志不足以显示出版物的地位或声望）。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Rede TV出镜或该媒体为主要出版物的独立证据，她无法以该主张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已在与其所寻求分类的工作相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被讨论。

B. 其余主张的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上述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因此，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保留关于她是否满足其在上诉中主张的另外两项标准的问题，具体涉及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判他人工作和根据8 C.F.R. § 204.5(h)(3)(vii)艺术展示或展览。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l)(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内容。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上诉将被驳回，申请维持被拒。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